

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文藻外語學院各系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二、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三、審議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名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。
一、凡本系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技人員始可擔任委員。
二、副教授以上人員需占總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比例，若未達此一比例，則由院長遴聘校內資格符合者補足。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新任委員未選出前，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聘任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；事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議，得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